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

類 別	保安	案 號	1	請願人或 提案人	吳東昇議員
案 由	「完善精神病人護送就醫現場評估機制」專案小組會議。				
依 據	本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保安類第 4 號議決案。				
經 過	於 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會三樓大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除本專案小組議員外，花蓮縣消防局代理局長吳兆遠、花蓮縣衛生局朱家祥局長、縣政府社會處陳加富處長及花蓮縣警察局保安科吳國經科長及其相關單位同仁出席等出席本次會議。				
處理 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接獲警消精神病患救護送醫時，建議將已列冊之病患先行送醫，交由醫生評估後續是否就醫；對於未列冊之病患，先由警察人員維持現場安定，消防人員協助護送就醫，衛生單位主責評估是否送醫，最後由社會處作列管並後續追蹤。 2、為保護家屬與即時護送病患就醫，尤其是假日及夜間時段，請各單位人員能發揮愛心與耐心，付出多一些的時間讓病患情緒穩定，也讓社工有充裕時間可以安排家屬庇護。 3、請衛生局與醫院協商，建議醫院有病患觀察留置期，保有處置精神病患量能空間，讓病患得以在安全的範圍之中，將情緒平復後就醫。 4、有關衛生單位或是社工關懷訪視所需，請警察局協助派員陪同查訪社區列管病患，持續追蹤病患日常情形，提升社會安全網絡。 5、建請在警消、衛生人員評估患者現場情況同時，應將病患之家屬恐懼及其權益納入考量，參酌社工人員對於個案平時關懷之意見，並給予社工安排家屬緊急保護安置機制的時間，以免造成家屬處於危急狀態中。 				
專 案 委 員	召集人	吳東昇		委 員	徐雪玉
	委 員	徐子芳		委 員	謝國榮
	委 員	林品仰		委 員	笛布斯·顛賚
	委 員	楊華美		委 員	鄭乾龍
	委 員	林玉芬		委 員	李正文
	委 員	林源富		委 員	程美蓮
	委 員	鄭寶秀		委 員	邱光明
	委 員	張美慧		委 員	黃馨
	委 員	金淑敏		委 員	哈尼·噶照
	委 員	韓林梅		委 員	魏嘉賢
	委 員	簡智隆		委 員	林正福
議 決	照處理意見通過 112.9.8 上午				